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李牧 实习编辑:王雅妮 校对:白颖凯 电子信箱: llrbzhjb@163.com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 通过的《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村绿化建设和管护,建设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城镇开 发边界以外绿化的规划、建设、管护及其监督活

第三条 乡村绿化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统一规 划、因地制宜、社会参与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与 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乡村绿化工作的领导,将乡村绿化纳入本级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乡村绿化 目标,全面落实林长责任制,建立乡村绿化目标责 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保障乡村绿化建设和管护 经费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 指导下,依职责做好辖区内乡村绿化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 门负责乡村绿化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工

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交 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绿化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 乡村绿化建设和管护职责,协助林草主管部门和 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乡村绿化工作,将乡村绿化 纳入村规民约。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黄河流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乡村绿化专项规划,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编制乡村绿化专项规划应当遵循自然规律, 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突出重点,体现地方特色,兼 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划定绿化用 地,明确绿化要求、任务和措施。

第八条 乡村绿化率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

(2024年2月29日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一)宜林宜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绿化 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二)县道林木绿化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乡 道林木绿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村道林木绿化 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三)河道岸线内宜林宜草地绿化率不低于百

(四)水库保护区范围内宜林宜草地绿化率不

低于百分之九十五; (五)村庄建设区林木绿化率不低于百分之三

(六)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绿化参 照《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执行;

(七)其他绿化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 乡村绿化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 政府批准,并依据年度实施计划分解绿化责任指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化分解责任 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乡村绿化的建设和管护责任主体按

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所有的林地、草地,由市、县(市、区) 林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二)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由村民委员会或 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通过承包、租赁、入股等 方式取得承包经营权的,责任主体通过协议方式

(三)林场经营区内,由林场经营者负责; (四)县道、乡道、村道,由市、县(市、区)交通

运输部门负责; (五)农田防护林,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林草 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

组织负责管护; (六)水库、河道岸线管理范围内,由管理单位

(七)村庄建设区公共绿化区域,由村民委员 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八)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由本单位

责任主体不明确或者需要重新确定的,由县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绿化用 地。因工程建设等确需占用绿化用地的,建设单 位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绿化用地造成植被损毁的,建设单 位应当在临时用地期满后一年内恢复同等量植

第十二条 乡村绿化应当优先选用乡土树种 草种,增加长寿命乡土树种比重,营造具有地方特 色的地带性植被。

乡村绿化应当科学发展特色林果、花卉苗木、 木本粮油、药材等经济林木,促进乡村增绿,农民

第十三条 通过承包、拍卖、租赁、入股等流转 方式取得集体林地、草地经营权的,经营权人应当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绿化;原合同没有约定绿化义 务和绿化时限的,应当依法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 确。经营权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绿化的,发包方 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乡村 绿化专项规划,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 整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快宜林宜草裸露山 体绿化,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资金投入,持续改善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 要求对乡村周边的矿山进行生态复绿,并结合植 被修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地形地貌景观重塑、

无法确定修复责任人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 山、政策性关闭时确定由政府修复的矿山,由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生态复绿责任并组织实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 应当根据乡村绿化年度实施方案,完成村庄建设 区内绿化。

每个行政村应当建设一处公共休闲绿地;鼓 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村庄,开展一村一公园建设。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参与乡 村绿化,开展碳汇造林。

列入政府绿化工程范围的社会力量造林项 目,经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工程项 目补贴;符合公益林标准的,纳入公益林并给予补

第十八条 乡村护林员实行聘用制。县(市、 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 与乡村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明确管护责 任、管护区域、管护期限、劳务报酬、考核奖惩等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乡 村护林员管理制度,为乡村护林员提供专业指导、 技术支持和巡护装备。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新造幼 林地、未成林地以及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林(草) 地组织封山育林,公布封育范围和封育期限,设立 封育标志,落实封育措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 疏林地提质增效工程,制定疏林地补植标准,分类 落实补植措施,提高乡村林木覆盖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实施灌木林 改造提升工程,扩大混交林比例,开展退化林修 复,提高林地质量效益。

第二十一条 非国有公益林管护责任主体无 管护能力或者拒不履行管护责任的,由县(市、区) 林草主管部门进行统一管护。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乡村绿化相关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乡村绿化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 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规 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

关于《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的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乡村振 兴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 兴的突出位置,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美丽中 国,关键在于建设美丽乡村。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施 行,吕梁市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 重点区域,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促进和保障乡村生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的重要举 措,也是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吕梁高质量发展 战略的重大实践。

观需要。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肯定了吕梁市 组建造林专业合作社、推进生态扶贫的做法。2023 年3月底,第六届中国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暨"守 护绿水青山、发展生态产业"案例发布会授予吕梁 市十佳城市奖,授予林草主管部门守护绿水青山、 发展生态产业(全国绿色发展)典型案例奖,生态扶 贫已经成为吕梁名片。总结和推广吕梁市绿化实 践经验,擦亮生态扶贫名片,创新生态治理与脱贫 攻坚的利益联结机制,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巩固

三是切实解决吕梁市乡村绿化系列问题的现实 需要。虽然吕梁市绿化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 仍存在诸多短板和不足,如市、县两级林业配套资金 到位难,林业投入偏低;森林覆盖率不均衡,林木质 量有待提高;项目任务落地难,集体林地建设推进 慢;基层管理不到位,管理体制弱化等,这些问题与 党和国家对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存在差距,迫切需要 制定系统性、针对性强的地方性法规加以解决。

根据吕梁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安 排,在市人大常委会主导下成立了立法工作小组。 2023年9月,立法工作小组深入方山、岚县、兴县、离 石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了座谈会,围绕乡村绿 化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梳理,为确定 立法思路和《条例》基本框架提供了参考。10月初, 《条例》初稿形成。10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组织立法工作小组集中修改,形成了《条例》初审稿, 10月30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 会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多次与 常委会法工委沟诵协商,在综合各方面意见 建议的基础上,根据省人大的审查意见,法工委对 《条例》初审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市人大常委 会党组和主任会议讨论,并报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同 二是总结提升吕梁市乡村绿化实践经验的客 意,2024年2月29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 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结构上不分章,共25条,按照总则、规划、 建设、管护、法律责任的逻辑设计。

(一)关于适用范围。《条例》第二条明确了适用 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与《吕梁市城市绿化条 例》的适用范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 规划区或者城镇开发边界内"相衔接,实现了地方性 法规规范的绿化工作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全覆盖。

(二)关于管理体制。《条例》第四至六条分别对 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林草、水利等主管部门和村委 会在乡村绿化方面的职责做了具体规定,确立了分 级管理原则,以林长制为抓手,推进绿化管理力量下 沉,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同时,进一步细化了林草主 管部门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职责和村委会 的建设、管护、协助职责。

(三)关于乡村绿化规划。《条例》第七至九条分 别从规划编制、规划标准和规划落实进行了规定:一

是全市着眼于一张图,由市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全市的乡村绿化专项规划, 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单独编制乡村绿化专项规 划,有利于节约资源,提高效率;二是细化了宜林宜 草的"四荒"土地、县道、乡道、村道、河道岸线、水库 保护区、村庄等绿化标准;三是明确了规划通过年度 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加以落实。

(四)关于乡村绿化建设和管护责任主体。《条 例》第十条对乡村绿化建设和管护责任主体进行了 规定,以"建管一体为原则,建管分离为例外",明确 了国有或集体所有林草地、道路、河道两侧、水库四 不明确或者需要重新确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关于乡村绿化建设。结合吕梁市乡村绿化 的实际,针对乡村绿化存在的主要问题,《条例》第十 一至第十七条分别从绿化用地保护、绿化方式和集 体林草地限期绿化、裸露山体绿化、矿山生态复绿、 村庄绿化建设、社会力量参与绿化建设等方面对乡 村绿化进行了规定。

(六)关于乡村绿化管护。《条例》第十条至二十 一条分别从管护实施主体、具体管护方式和管护特 殊情形做了规定。一是明确乡村护林员实行聘用 制,加强对乡村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二是强调新 造幼林地、未成林地等应当进行封山育林;三是强化 补林改林制度,实现乡村绿化提质增效;四是针对公 益林管护不力问题进,明确非国有公益林管护人无 管护能力或者拒不履行管护责任的,由县级林草主 管部门进行统一管护。

(七)关于法律责任。《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了 乡村绿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绿化工作中,玩 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莫让手工类家庭作业成负担

-也谈手工类家庭作业③ □ 冯海砚

锻炼孩子的动手能力,培育孩子 的兴趣爱好,本该是教师和学校布置 手工类家庭作业的初衷。然而现实 中,诸如一些手工家庭作业复杂、难 操作或者学校和教师本身对孩子的 动手能力和实践要求高 使得这样的 家庭作业成为了孩子的负担。

有家长吐槽,学校布置的一份 主题手抄报,先得让孩子自己去构 想,然后家长配合准备内容和所需 要的材料。从搜集资料、整体设 计,再到让孩子动手涂涂画画,组 织一份不错的文案,费时也费力。

要想完成一份像模像样的手 工作业,有时候远远超出了孩子的 动手能力。不得已,一切任务成了 家长的事情,成了家长的才艺大比 拼。如此一来,久而久之,家长嫌 麻烦,孩子也厌倦,动手操作成了 好。"双减"后,手工类的家庭作业 天性的活动或者作业成为负担。

一段时期也确实受到家长和孩子 的欢迎,但是时间久了,这样的家 庭作业"变味""跑偏"了。

布置手工家庭作业不是机械 地理解为给孩子少布置或不布置 书面作业的表现 而是要在遵循孩 子成长规律的前提下,注重培养孩 子的兴趣爱好和综合素质。我们 不妨把一些动手能力方面的活动 和作业,就安排在学校,让学生根 据自己的爱好和设想在学校能够 独立完成,而不是非得拿回家让家 长监督、参与。再者,学校应该建 立多元化的评价标准,尽量少限定 方向,少提要求,给予孩子更大的 思维引导空间,让孩子真正根据兴 趣爱好去实践、去动手。

总之,无论是学校还是家长, 要舍得并善于给孩子的课余生活 负担,而不是真正的培育兴趣爱 "留白",莫让一些本该是释放孩子

吕梁贺昌中学两学子 联手救回轻生男

近一段时间,在吕梁市贺昌中学校 园里,王董、高梓雄两名学生夜幕下联 手英勇救人的事迹传为佳话。

3月17日晚10时半,是学校晚自习 结束时间,高二年级599班的王董和 602班的高梓雄像往常一样途经市区东 川河大桥回家,这时的东川河大桥车流 人影逐渐稀疏。王董路过大桥时,突然 发现一名三十岁左右的男子正跨坐在 东川桥的栏杆上,上身探出,俯视河面, 随时都有举身轻生的危险。此情此景, 王董从未经历,他第一感觉是要去救 人,立即停了下来,准备去救人。情况 异常危急,但此时路上往来行人很少, 喊人帮忙明显来不及,同时还会吓到轻 生男子,后果难以预料。他想,人遇急 难,情绪失控,需要慰藉沟通。他果断 地向男子走去,试探性地和男子攀谈, 礼貌地询问,"叔叔,你遇到了什么事 情?任何事情都有办法解决""叔叔,我 愿意帮你"。轻生男子听到王董的话, 不让旁人靠近,嘴里还重复着"我要去 死"之类的话,并直接翻出护栏站在了 靠河的一侧。情势更加危急,此时的王 董表现出了超越年龄的冷静,他一直用 温和真诚的话语安抚轻生男子的情绪, 男子过激行为渐渐趋于平息。

此时,高梓雄正巧路过东川河大 桥。见此情景,他急忙跳下车,翻越路 中间的分隔栏,跑过去果断抓住男子的 右臂,和赶到的两名巡警以及热心群众 一起将男子拉住,并从栏杆外将其抬了 出来。男子成功获救,两名英雄的高中 学子默默地离去。

整个过程,王董和高梓雄始终保持 了冷静和机智,他们的行动不仅拯救了 一条生命,也为各自的人生增添了一份 难忘的人生经历,救人事迹美丽了青 春、砥砺了心性,践行了"奋斗的青春最 美丽"的豪迈情怀。

党建圈、营商圈、服务圈"三圈"融合

孝义市打造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品牌

本报讯(记者梁瑜)近年来,孝义市委主动作 为,通过"把脉问诊""塑造品牌"等举措,加强非公经济 组织党建,打造非公企业"党建品牌",有效推动非公经 济组织高质量发展。

孝义市委组织部多次实地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 按照由易到难、分批推进的工作思路,通过梳理176个 非公经济党组织,从不同领域选择了21个示范建设党 组织,确定了鹏飞集团、东义集团、西关世纪购物广场 商圈为首批示范建设党组织。

商圈是城市经济发展的"心脏",党建是基层社会 治理的"引擎"。西关世纪购物广场是孝义目前规模最 大的商贸流通综合体,广场以小微企业、个体户、专业 性企业为主,现有门市986套、商户710户,工作人员 2000余人。商圈党支部积极开展"党员找组织、组织 找党员、党员找党员"的"三找"工作,通过上门走访、电 话联系、调查问卷等形式,对商圈内企业、党员情况进

行全面排摸。采取"规模企业单独建、个体商户挂靠 建、零散党员联合建"的方式,建立非公企业党小组4 个,吸纳党员37名。通过打造"红色楼宇",构建商户 联合、商圈联动、支部联建、社会联管新机制,推动党建 圈、营商圈、服务圈"三圈"融合。

从破解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基础薄弱、支部作 用发挥不明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高的问题入手, 孝义市根据我市《关于在全市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中 开展"心心相融"党建联建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发展 共谋、理论共学、组织共建、队伍共育等方面联建内 容,帮助联建基层党组织特别是非公经济组织不断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各职能部门紧扣民营企业发展 需求,开展"组团式"人企服务,帮助解决了一批项目 审批、登记注册、减费降税等制约企业发展的痛点、 难点、堵点问题。

孝义市西关世纪购物广场组建以商圈党支部为核

心,商圈企业加盟的商圈诚信联盟,大力倡导"诚信经 营,党员先行",在党员中开展亮身份、亮岗位、亮承诺、 亮行动、亮职责的活动,通过开展党员佩戴党员徽章、 党员商铺统一挂牌,让党员成为诚信经营的先行者、实

"当挂上党员经营户的牌子的时候,除了荣誉,还 要强化自我约束,更要带头打造一个信任、放心的消费 环境。"党员辛启贵在商圈经营着水果店和古玩店,凭 着多年"薄利多销"的经营理念,生意越来越好,他也带 头为打造诚信自律商圈氛围付出了自己的一份行动。

辛启贵说,每个月支部都会组织党员召开党小组 会,组织党员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增强党员 的身份意识。亮身份使党员由"无职"变"有责",从 "无为"变"有为",既重视经济头脑和经济效益的带 头作用,更突出政治觉悟、责任担当和群众威信的引 领作用。